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2,774,052.37	2,436,689,678.7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972,376.29	1,411,696,829.80	3.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4,526.42	78,088,444.60	-2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3,543,535.32	639,532,337.68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75,546.49	41,124,826.30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62,113.16	41,050,858.28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82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0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60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2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3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81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84.19	
所得税影响额	-1,019.25	
合计	513,43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6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52,000	33.17	106,15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毅	46,272,000	14.46	46,27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38,112,000	11.91	0	无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37,896,000	11.84	0	无		境外法人
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2.47	7,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5,000,083	1.56	0	未知		未知
彭益之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668,000	1.15	3,66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884	1.1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8,006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0.8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CAPITAL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38,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2,000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37,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6,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5,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884	人民币普通股	3,563,8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8,006	人民币普通股	3,328,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269,523	人民币普通股	2,269,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7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806,3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长信益之望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长信益之望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系CAPITAL TODAY Fund Group Limited（中资海外）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31,715.70	993,258.40	34.08%	本报告期对外处投业务增加，相应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96,280,970.64	88,534,548.09	121.68%	主要系预付网上推款的增加
开发支出	3,660,019.48	2,012,892.16	81.87%	主要系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70,000.00	19,502,405.20	140.33%	主要系预付收购款所致
应付账款	296,032,612.12	210,540,920.22	40.13%	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应付账款和应收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33,543,535.32	639,532,337.68	30.34%	主要系收购及新开门店销售增加及内生性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04,172,438.45	382,396,552.16	31.86%	主要系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21,451,803.38	166,214,429.86	33.23%	主要系收入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42,428.52	-646,372.40	169.57%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14,215.30	1,571,803.46	34.51%	主要系计提存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484,383.56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3,328.23	704,959.49	40.9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7,391.46	604,031.02	-49.11%	主要系赔偿款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828,364.83	741,295,867.15	30.02%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406,256.57	448,870,646.40	39.13%	主要系销售增加采购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3,627,711.93	7106,244,987.54	35.19%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2,726.27	46,777,822.37	34.42%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4,383.56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85,142.18	16,459,506.82	734.68%	主要系新购土地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19,000.00		全增长	主要系收购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48,627.32	280,000,000.00	-38.70%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04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发行新股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72,225.00		全增长	主要系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27,395.68	-100.00%	主要是未对闲置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门店新增情况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117家，门店建筑面积为214,215.75平方米，报告期内新增门店52家，新增门店建筑面积为9,516.94平方米。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协议收购的“荆州市广生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和“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家门店资产和业务”两个项目于2016年4月份完成交割手续，因此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数量不含上述两个项目所收购的门店数量。

2.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实施的2起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

①2016年1月，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收购荆州市广生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2016年3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亚组后目标公司80%股权，转让价格为3,493.30万元，并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②2016年2月，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收购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51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016年3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亚组后目标公司99.99%股权，转让价格为10,098.90万元，并于2016年4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其它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①2015年12月，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1,390.00万元收购武汉厚德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9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16年1月完成交割手续。

②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2,448.80万元受让南京天成开心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御恩堂药房、南京晓仕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丰富堂药店有限公司、南京丹城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南京开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所有及控制的12家门店的相关资产，该项目于2016年3月完成交割手续。

3.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用于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和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6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就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9日	是		
	股份限售	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9日	是		
	股份限售	高毅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9日	是		
	股份限售	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长信益之望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9日	是		
	股份限售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LIMITED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LIMITED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6年2月17日-2018年2月17日	是		
	股份限售	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承诺：“作为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进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的规定。”	2016年2月17日-2018年2月17日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	公司	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零售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提行使或不行使股票期权的承诺：“1）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导致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授予股票期权，本人不提行使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而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股票期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提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导致本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全部返还公司，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2月17日-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是		